

收文編號：1100004780

議案編號：1100505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68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7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行政院主管序號十六），檢送 110 年 4 月份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秘書室、營建署主計室、管理組、公關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行政院主管序號十六)」110 年 4 月份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審議決議內容(行政院主管序號十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貳、本部所管產業受疫情衝擊情形

本部所管產(事)業，經 110 年 4 月份盤點其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受衝擊情形，除部分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經營或出租之民宿、停車場、遊憩區、賣店等業者)因遊客量減少而受影響外，其餘產(事)業經營狀況，未受疫情衝擊，無須辦理紓困業務。

參、本部辦理紓困所訂相關規定情形

為有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部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經營(出租)之業者造成之衝擊，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對受疫情影響之管理處委外經營（出租）賣店、住宿或停車場業者進行紓困。

紓困方式係自 109 年 2 月起補貼半數權利金及租金，為期 3 個月免經業者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間及上開期間內補貼額不足以紓困者，業者得向管理處依前一年同月份相較之遊客量減少比率漸進補貼，減少 70% 以上者，全額補貼。

肆、本部辦理紓困執行情形

按上開紓困補貼規定，本部自 109 年 2 月至 4 月對業者補貼半數權利金及租金，免經業者提出申請，109 年 4 月起及前開期間內補貼額不足以紓困者，業者得向管理處依前一年同月份相較之遊客量減少比率漸進補貼。截至 110 年度 3 月份，補貼金額計新臺幣 2,406 萬 3,672 元，係利用既有預算移緩濟急辦理，並未支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另本部監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考量社宅承租人可能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爰對於感染者或確認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當月起 6 個月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 20% 計收；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109 年 3 月至 8 月間有減班減資情形之當

月租金以約定租金減 20%計收；店鋪承租人 109 年 3 月至 8 月份，以租約約定租金減收 50%計收。其紓困成果，住宅承租人申辦戶數計 60 戶、租金減收共計 72 萬 5,340 元；店鋪承租人申辦戶數計 39 戶、租金減收共計 633 萬 4,019 元。

伍、結語

本部為協助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除辦理上開權利金、租金之補貼外，亦協助將各部會之紓困方式轉知業者，提高業者經營能力，又為免有重複補貼情事，並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比對平臺，查對是否重複。未來視疫情影響，本部將不定時滾動檢討紓困方案，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